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最高數目之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總已發行股本約4.65%。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本集團之租賃機隊。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人士及／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將最多為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5%。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19.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港元折讓約17.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0港元。

假設4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4%。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先前配售事項外（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均未被動用，且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的所有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前）成功配售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合法能力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e) 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無效及失效，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解除，惟(i)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就有關終止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ii)任何先前重大違反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所產生之責任)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

(a) 倘配售代理獲悉以下事件：

- (i) 配售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告刊發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將構成其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iv) 施加予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b) 倘以下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證券一般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就配售事項而言，倘上述任何事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經由配售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及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規限而將持續，本配售協議將隨即不再生效，而所有訂約方概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 (在相對較少情況下) 提供將本集團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 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 開發及營運電子及家用產品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及(vi) 提供放貸服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增加額外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國家／地區已實行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因此，我們若干客戶的香港境外業務活動已受到干擾，導致彼等延遲支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已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6.8 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6.0 百萬港元。

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本集團之租賃機隊。

##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先前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4.6 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來自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7.7% (相當於約 1.1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8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保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228,125,000	27.82	228,125,000	26.53
翠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	34,375,000	4.19	34,375,000	4.00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557,500,000	67.99	557,500,000	64.82
承配人	—	0.00	40,000,000	4.65
<b>總計</b>	<b>820,000,000</b>	<b>100.00</b>	<b>86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保漢控股有限公司由蘇秉根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蘇先生及朱詠儀女士(「朱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翠盈國際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朱女士及蘇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其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的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44,000,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專業人士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 40,0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之時起至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先前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配售100,000,000股股份
「反循環鑽機」	指	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及劉德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 內。